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 58-6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廖珮辰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1F 請基地周遭高程與建物高程標示標示 1F 之擋土牆位置標示。
2. 汽車停車位前方距離請注意。
3. 沉沙滯洪池排出經過鄰地，請釐清。
4. GL. 223 請依山坡地審查原則於建築物外牆設置 1.5 公尺寬之地盤面。
5. GL. 226 設置之必要性請再確認。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P2-5 工程地質評估，向源侵蝕說明不一致，請參照圖 2-4 環境地質圖加強說明向源侵蝕情形。
2. 附件五、基礎計算書附圖「筏基層結構平面圖」中，基樁設計僅標示”入承載層 3m”長度不明確，請依分析計算書所需長度，採 EL. - m 或 GL. - m，於建築請照圖中明確標示，包括基樁詳細設計圖說。

四、土方開挖：

1. 基礎開挖計畫採斜坡明挖工法，但比對剖面圖恐有 4M 左右之開挖邊坡，請規畫安全之開挖擋土工程。
2. 挖填方圖說與現況及整地圖說不一致。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滯洪池開挖亦請規劃上邊坡安全擋土措施。
2. 地下層基礎外露，應設複壁擋土牆。

七、監測系統：水位觀測井管理與分析採用數值差異過大，傾度盤管理值有誤請修正。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P4-1 鑽孔深度應為 20 公尺，請修正。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上方道路側溝，圖 4-2 環境水系排水方向與水保圖說衝突請釐清。
2. 各層機車坡道名稱標示，斜率標示寬度標示。
3. 各項立剖面請加索引圖，並左右延伸圖面，表現基地之山坡地形。
4. 剖面圖未顯示共構擋土牆?擋土牆不得當 1F 之外牆，請釐清。
5. 1.5 公尺人行道退縮請於平、立、剖面標示。
6. 下邊坡共構之需要性請釐清。
7. 基地內是否涉及鄰地私設通路之道路工程請確認。
8. 2 層停車場出場動線請再確認。
9. 本案是否依林口(工十二)細部計畫檢討退縮請釐清。
10. 本案應依機車設置要點檢討專用車道。
11. 提案單法令依據填妥、礦坑查詢函文請填全。
12. 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坡度分析圖，不用個別套繪建築物，圖說混亂，已不易判讀
 坵塊交點，等高線建議用有顏色的線條以利判讀。原始坡度分析圖分析內容請修正
 清晰易讀為原則。
13. 建築線基地內現有排水溝，請在平面圖上套繪標示並檢討排水路退縮距離。
14. 平面圖請分色套繪水保設施，擋土牆請明確標示有效高度、內外高差。W2 擋土牆有
 2M 人行步道穿越請確認高差。
15. 平面圖請比照水保圖繪製，不要自行調整圖說範圍跟方向角度。各部位高程測點請
 依現況實測圖標示清楚。
16. 剖面圖請附剖面索引示意圖。請補新設 W1、W2 擋土牆位置之建築剖面圖，並請檢討
 新設水保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17. 一樓上邊坡擋土牆並無共構的規劃方式，外牆不得兼作擋土牆，請修正。
18. GL 認定請釐清，整地後外牆接觸地面的最低水平面，上邊坡一樓外牆不應埋在土裡，
 下邊坡並無整地地面，請依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檢討整地地面。

參、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
 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
 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
 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
 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負責。
3.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
 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
 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 散會（以下空白）